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18号

当事人：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5982247103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镇新铁街十三委

法定代表人：王庆秋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0年9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28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月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2012年07月11日，连续2年以上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电话号主表示与当事人无关，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照片 1 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以上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

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5月30日因拒收原因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月5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5号）进行公告，公告30日。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19号

当事人：铁力市高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99LQA05

住所：铁力市铁力镇东风街五委（恒辉木业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高鹏宇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铁力市高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18年10月26日、12月12日与2024年6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22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

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连续2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显示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18年10月26日、12月12日与2024年6月1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

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 5 月 31 日因查无此人原因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 月 5 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7 号）进行公告，公告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铁力市宏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569880153F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广东小区三号楼十四号厅

法定代表人：苑崇峰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铁力市宏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0年9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17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月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2011年4月6日，连续2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显示为关机，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0年9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

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 6 月 2 日因查无此人原因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 月 5 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8 号）进行公告，公告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铁力市汇金众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8YW279T

经营场所：铁力市五一街金城嘉园21号楼商服2号

法定代表人：许恩会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铁力市汇金众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0年9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17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

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8月30日，连续2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显示为关机，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无税务登记；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0年9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

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无税务登记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 6 月 2 日因查无此人原因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 月 5 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19 号）进行公告，公告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铁力市良顺德房屋中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9KPKT98

经营场所：铁力市铁力镇盛世嘉园小区4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鲁力明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铁力市良顺德房屋中介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1年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23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月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连续 2 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显示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无税务登记；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照片 1 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

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无税务登记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 2 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 6 月 1 日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 月 5 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0 号）进行公告，公告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

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铁力市运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99RB772

经营场所：铁力市铁力镇金成嘉园一号楼西五号厅

法定代表人：李东旭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铁力市运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0年9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17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月7

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连续 2 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显示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照片 1 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 年 9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

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注销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 6 月 2 日因查无此人原因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 月 5 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1 号）进行公告，公告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伊春丰顺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MA1934RH55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双丰镇繁荣街三委

法定代表人：于丽慧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伊春丰顺木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1年1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24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月7日案件调

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连续 2 年以上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无人接听，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正常；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拍摄照片 1 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以上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

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正常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 6 月 4 日因逾期未领原因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 月 5 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2 号）进行公告，公告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伊春市墨白拍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CAK7F6L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农场4#楼一楼东数第三户

法定代表人：张琦

2025年4月25日本局依据职权监督发现伊春市墨白拍卖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1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4年5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4月25日通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通过拨打当事人登记注册预留联系方式，发现该公司无法联系，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可以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此案于4月25日开始立案。经过深入调查，此案违法事实已经查清，并于2025年5月7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1. 当事人成立于2020年10月26日，连续2年以上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2. 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无相关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同时也未依法办理歇业；3. 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联系方式显示为无人接听，无法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4. 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无税务登记；5. 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照片1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1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4年5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3. 铁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黑龙江济

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社保参保情况的复函》的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铁力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铁力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复函》的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状态为无税务登记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的截图打印件2份，证明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依据法定程序收集，经当事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2025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该邮件6月2日因查无此人原因被退回我局。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6月5日本局通过“铁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信息公告栏目”对《行政处罚告知书》（铁市监罚告〔2025〕23号）进行公告，公告

30 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挤占了社会资源，造成生产要素配置失衡、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及社会资源的浪费；不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当地经济实际情况的掌握，不利于政府作出客观科学决策，不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为：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铁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